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171号

## 关于对遵义鑫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遵义鑫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经查明，遵义鑫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2022年年报、2023年中报、2023年年报涉及的报告期间存在债务逾期情形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债务逾期事项披露临时公告，相关报告期间分别涉及2.2亿元、1.5亿元和1.46亿元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，《挂牌规则》（2022年）

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遵义鑫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债券业务中心  
2024 年 9 月 5 日